

財團法人東海教育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本基金會以關懷社會教育為宗旨，為獎勵就讀高雄市高中〈職〉清寒子弟勤奮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若經審核通過則每名最低發給新台幣 參仟元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〔一〕、就讀於高雄市公私立高中〈職〉之清寒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外，均可申請。

〔二〕、成績標準：智育成績應在七十分以上，德育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或甲等以上。

〔三〕、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：〈請備齊左列資料且詳實記載，否則申請案件將視為無效〉

〈一〉本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。

〈二〉智育及德育成績單影印本一份。〈須註明名次及班級人數〉

〈三〉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里長清寒證明影印本一份。

〈四〉最新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〈五〉簡要自傳一份〈內容包括：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〉。

〔四〕、初選合格者，本會得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。

三、本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時間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董事共同審理之。

五、申請書經收件後恕不退還，唯本會將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六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將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表一併影印，以方便學生備齊資料申請。

東海教育基金會高中職校清寒獎助學金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

兄弟姊妹就讀學校或職業	學生簽名蓋章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籍貫	學生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			
	家長簽名蓋章	年齡	與學生關係	職業				
		就讀學校				科別	年級	班別
級任導師推薦意見								
導師姓名： 電話：								

※申請書由學校彙整後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。

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三〇三號 傳真：(〇七)五六一四三六四
 電話：(〇七)五三二二四五三 電子信箱：masterhinet@yahoo.com.tw